

出口, 但需事先获得进口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批准, 并支付任何适用的进口关税和税款。

第 19 条

商业商品合同

为推进本协定的目标, 成员国

(a) 应鼓励并尽可能促进其两国适当机构或企业之间的商业合同谈判; 以及 (b) 原则上声明支持就货物的供应和购买签订长期商业合同, 并应鼓励其两国相关机构或企业探索此类商业合同的可行性, 并在适当情况下签订此类合同。

公认, 本文所指的机构或企业可能是政府或私营机构。

第20条

稀缺商品

如果一个成员国从另一个成员国或第三国获取必需品的供应存在困难, 则另一成员国在要求下应就此事进行磋商。

第21条

支付

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商业支付应通过被授权买卖外币的两国银行进行, 并以两国现行外汇法规和一般惯例所接受的任何自由兑换货币进行。

第22条

咨询与审查

1. 成员国之间应进行定期磋商, 以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首次此类磋商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举行, 此后应每年举行或应任何成员国的要求举行。在磋商中, 任何成员国可以提出与本协定执行相关或涉及成员国之间贸易或商业关系的事项。

2. 如果任何成员国认为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未得到履行，或授予该成员国的本协定利益正在或可能受阻，或出现任何特殊困难，或情势变更需要或可能需要变更本协定条款，则另一成员国应在要求后尽快进行磋商，以寻求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3. 本协定可由成员国根据其各自的宪法要求随时修订。本协定的附件可由各成员国相关当局的相互同意随时变更。

第23条

与协定关联

1. T成员国可同意任何其他国家加入本协定。
2. 此类加入的条款应由成员国与其他国家之间进行谈判。

第二十四条

生效和有效期

1. 本协定应自各成员国交换照会函通知对方其各自宪法和其他必要使协定生效的要求已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¹
2. 成员国可通过通知另一方成员国的方式终止本协定。如果另一方成员国提出要求，成员国之间应尽快进行磋商。终止通知应自其发出之日起第一百八十天生效，除非在此之前被撤回。

为证明本协定之签署，以下签署人已分别得到其各自政府之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

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六日在莫尔兹比港签署本协定正本两份。

澳大利亚政府：[签署：]约翰·霍华德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签署：]莫里·基基

¹ 备忘录于1977年1月21日至2月1日交换。协定于1977年2月1日生效。